

江苏瑞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催化剂利用处置生产线浸取工段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9月4日，江苏瑞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召开该公司《废催化剂利用处置生产线浸取工段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苏瑞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江苏瑞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催化剂利用处置生产线浸取工段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验收工作组对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俞垛镇东工业园。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内容：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对现有含镍废催化剂利用处置生产线浸取工段进行技术改造，新增浸取槽2台，改造后维持原有产能不变，技术改造后钼元素浸取率由原来的78%提升至85%。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评于2025年9月10日获得泰州市姜堰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同年开工建设。开工时间为2025年9月，2026年5月竣工。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竣工以来迄今为止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025年10月23日完成变动影响分析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企业已修编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11月14日完成备案，风险等级为“重大[较大-大气（Q2-M1-E2）+重大-水（Q3-M1-E1）]”，备案编号：321204-2025-036-H。

2026年2月9日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

913212047520105438001V)。项目变动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 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瑞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催化剂利用处置生产线浸取工段技术改造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取消碱浸工艺；减少 800t/a 含钼废催化剂（HW50）利用处置量，置换为 800t/a 焚烧处置残渣（HW18）；焚烧处置残渣利用处置过程依托现有含钼废催化剂利用处置生产线。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浸取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俞垛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焚烧处置残渣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蒸发浓缩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碱雾。其中焚烧处置残渣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碱雾随蒸发浓缩的水蒸气一起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离心泵、环保风机等设备，利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削弱噪声。

(四)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浸出渣、除杂渣，依托企业现有次生危险废物仓库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除尘灰返回生产线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厂内建有次生危险废物仓库 276m²，危废仓库已设置标志标识，危险废物按照性状、种类不同分区存放，危废仓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灭火器、摄像头、静电消除装置、黄沙、火灾报警装置、废液收集装置、地面防渗、防泄漏托盘、管理台账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6 月 13 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编号：Y-YH2605003-2）、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7 月 14 日对本项目废水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编号：Y-YH2605003-1），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江苏瑞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区污水排口污染物浓度满足俞垛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7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钼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4 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钼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5 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限值。

4.固体废物

危废仓库建设及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对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本次验收调查和监测，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指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江苏瑞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催化剂利用处置生产线浸取工段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现场勘察，项目已竣工并调试运行。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的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江苏瑞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催化剂利用处置生产线浸取工段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严格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规定，同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 （2）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增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
- （3）按照环评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日常环境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江苏瑞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催化剂利用处置生产线浸取工段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见附表。

验收工作组：



江苏瑞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江苏瑞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催化剂利用处置生产线浸取工段技术改造项目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周东峰	江苏瑞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主工	19952959788
付科伟	南京师范大学	副教授	13851601789
常芳	东南大学	教授	13605181802
孙松	江苏瑞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8916824558